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年1月24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阳府告〔2024〕5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阳府函〔2024〕264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4〕273号	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4〕11号	1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4〕58号	33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工作指引》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4〕679号.....45

【政策解读】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解读.....52

《阳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解读.....54

《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解读.....56

《阳江市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工作指引》解读.....57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2024年12月人事任免.....5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阳府告〔2024〕5号

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铲车、开槽机、打桩机、混凝土输送泵、拖拉机（不含运输型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耕整地机械、灌溉机械、植保机械、叉车、起重机、装卸搬运机械、牵引车等。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

三、划定区域：东至西部沿海高速与阳茂高速连接段，南至那龙河及雅白线，西至中洲大道，北至G15阳茂高速（具体区域见附图），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四、在上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附图：阳江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

（注：附图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4 年阳江市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阳府函〔2024〕26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省府254号令），做好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更新及公布工作，经部门推荐及专家评审，确定保留阳江核电有限公司等37个重点单位，新增华润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华能（阳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阳江电投聚能风电有限公司3个单位作为重点单位。现将具体名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重点单位要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省府254号令）的要求，认真做好气象灾害的防御工作，各职能部门应按照规定各司其职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二、请各重点单位将本单位的应急管理负责人和联系人于12月31日前

报市气象局备案。

- 附件：1. 2024年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2. 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急管理负责人、联系人备案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联系人：武宁，联系电话：0662-3385211，传真：0662-3385198)

附件1

2024年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一) 继续保留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11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广东输油一部阳江站
2	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2	阳江市粮安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3	阳江市人民医院	13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	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4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 责任公司
5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15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东广星气体有限公司
7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17	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18	海陵岛大角湾海上丝路旅游有限公司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 江石油分公司	19	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
10	阳江市第一中学	20	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2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31	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马留桥石灰岩矿
23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32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4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33	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4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6	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	35	阳江明阳蕴华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7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36	阳春金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宝鸡仔尾矿库
28	阳春市第四中学	37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湛铁路站前五标项目经理部
29	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新增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华润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
2	华能（阳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广东阳江电投聚能风电有限公司

附件2

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急管理 负责人、联系人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应急管理 负责人				
应急 联系人				
文件接收方式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备注：应急管理负责人为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4〕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第二批 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4〕2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历史建筑保护名录，扎实开展保护及活化利用工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现将阳江市第二批9处历史建筑名录予以公布。

附件：阳江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阳江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市县名称	历史建筑名称	地址（街巷门牌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
1	阳江市江城区	老字号富盛店	广东省江城区龙津路龙津路口西北角，恩社2-4号	600	中华民国	老字号富盛店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与南恩路交叉处，建于民国时期，建筑总面积为600平方米，层数为3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骑楼形式，底部局部架空。现表面覆盖瓷瓷砖片。现仍作商业用途。该建筑体现了中西方结合的经营技术和艺术风格，承载了特定功能的时代记忆。
2	阳江市江城区	老左印章工作室旧址	广东省江城区南恩路270号	120	新中国成立后（1949-1978年）	老左印章工作室旧址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路270号左屋巷内，为以刻印章闻名的老左氏家族人世代居住地。巷口有砖砌门楼，上挂老左印章宣传横幅。建筑入口处有砖砌门楼，建筑为层高5层的砖混结构民居，面宽窄，进深宽，建筑面积约120平方米。建筑整体中西风格融合，墙身均用青砖砌筑，三层以下的窗户外均有拱券形窗楣浮雕装饰，四层山墙局部窗户外挑檐板，五层山墙面外挑阳台。

序号	市县名称	历史建筑名称	地址（街巷门牌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
3	阳江市江城区	明珠照相馆旧址	广东省江城市江城区南恩路锦恩街306号	108	中华民国	明珠照相馆旧址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路锦恩街306号，建于民国时期，建筑面积为108平方米，层数为2层。砖木结构。平面为矩形。立面为骑楼形式，底层局部架空有门廊，二层立面方窗下有拱形线脚，之间有花纹雕饰，方窗下有“明珠摄影室”浮雕字体。该建筑是近代时期特定功能的载体，记录了当时社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城市风貌，承载了中西方结合的建筑技术和艺术风格。
4	阳江市江城区	太傅路骑楼94号	广东省江城市江城区太傅路文辉街94号生具店	675	中华民国	太傅路骑楼94号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路太傅路，建于中华民国，建筑面积约675平方米，层数为3层。受到西方古典主义风格影响，建筑立面为三段式构图，屋顶保留有巴洛克风格山花，屋檐外挑，屋披檐。建筑首层与二层外廊相通，外廊立面为单拱西式柱廊，拱券正中突出的锥形拱顶装饰，二层屋檐有折线花纹浮雕装饰。三层为内凹阳台，外挑露台，立面保留传统双扇推拉木窗。该建筑是中西方建筑营造技术和艺术风格的结合，是历史上商贸活动的载体。

序号	市县名称	历史建筑名称	地址（街巷门牌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
5	阳江市江城区	太傅路骑楼95号	广东省江城区太傅路95号新舟陶瓷	250	中华民国	太傅路95号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建于民国时期，砖混结构骑楼建筑，层高3层，建筑面积250平方米。建筑受西方古典主义风格影响，建筑立面为典型三段式构图，叠涩压顶方形山花，左侧约1/3处外墙有五颗星浮雕，右侧2/3处外墙开有五个圆孔。二层、三层均开有5个窗洞，保留红木框双扇外推窗，每层之间由叠涩线条装饰划分，三层窗楣以上有矩形内凹线条勾勒，山花与窗楣之间有万字纹、矩形、条状等形状丰富的浮雕装饰。因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建筑内部部分已改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它见证了江城在民国时期重要的商贸地位，体现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和体现传统民俗风情，具有一定的历史保护和研究价值。
6	阳江市江城区	太傅路骑楼96号	广东省江城区太傅路96号	450	中华民国	太傅路骑楼96号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建于中华民国，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层数为3层。受到西方古典主义风格影响，建筑立面为三段式构图，屋檐外挑，檐下廊柱左右各有2个弧形斜撑装饰。骑楼外立面线条装饰丰富，屋顶和首层屋檐下有折线花纹装饰，二三层窗楣和窗台下均有线条浮雕划分立面，两侧外廊柱子用线脚分割。该建筑是中西方建筑营造技术和艺术风格的结合，是历史上商贸活动的载体。

序号	市县名称	历史建筑名称	地址（街巷门牌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
7	阳江市江城区	吴屋巷古井	广东省江城区南街吴屋巷	1	清代	古井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南街吴屋巷，以砖砌混泥围合而成，井口为圆形。吴屋巷古井见证当地村落的历史变迁以及生活风貌，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8	阳江市江城区	芽菜巷古井	广东省江城区南街恩巷	1	清代	芽菜巷古井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南街恩道甜酒巷内，为砖混结构，井本身为圆形，古井作为村落居民旧时生产生活的见证，对于地方历史研究具有重要价值。
9	阳江市江城区	阳江厅广州会馆旧址	广东省江城区南街太傅路25号仁心大药房	1500	中华民国	阳江厅广州会馆旧址位于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25号仁心大药房。清同治三年（1864），外籍商人在此建立阳江厅广州会馆，原建筑样式不详，现状改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骑楼，层数为3层，外立面为米色瓷砖贴面。2011年2月，阳江市文物部门在太傅路仁心大药房建筑场地发现三块石碑，上书“阳江厅广州会馆碑记”和商户“芳名榜”。经市专家康斯馨先生对碑文鉴定、注释，这是清同治十年（1871）设在阳江城七闸的“广州会馆”的石碑。“阳江厅广州会馆碑记”诠释了阳江百年商埠兴旺发达历史，概述了阳江“毗邻广州、肇庆两府，早已开拓成了南恩州，已逐渐开启了时尚之风；这里是培育杰出英才之地，到处充满了灵气”碑记还记述了一批粤商离别羊城到阳江经商的情况。该碑记是研究阳江商业文化和历史的珍贵文物，现被阳江市博物馆收藏。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 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阳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推动公共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增强全民国家消防安全意识和素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监督和追究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政府的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应当协助第一责任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本级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

政府班子其他成员应当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分管领域消防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察，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实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部门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变更的，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报知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前款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委员会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组成，应当定期召开成员单位

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中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完善消防安全信息共享、违法行为通报移送、火灾隐患联合整治、灭火应急救援联动等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按照有关运行机制要求开展工作，日常工作由同级消防行政主管部门或消防工作归口部门负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的统一指导、统筹协调工作依托综合治理委员会开展。

第七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二）组织编制消防规划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落实消防规划及计划内容。将消防业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火灾隐患治理、消防信息化、消防队（站）及消防装备建设等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组织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布火灾风险评估结果。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和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政府挂牌督办工作，依法依规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单位、场所采取相应措施及时

督促整改。

（四）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及时明确新行业、新业态、新监管盲点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使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工作保持畅通。

（五）加强消防队伍建设，按照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车辆、装备以及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明确相关工作机构和人员加强消防安全指导服务，承担指导镇街消防工作、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行政执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职责。

（六）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统筹各方资源，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按规定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消防安全意识。将消防宣传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平安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普法教育、科普教育和公民素质教育；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鼓励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有关消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有关消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九）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推广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支持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居住建筑、连片村寨、“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利用智慧消防技术开展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淋装置及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消防水源、消防车道、消防

装备、电气线路改造等纳入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逐步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工作职责：

（一）加强消防工作体系和人员队伍建设，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

（四）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健全网格员消防培训、履职激励和监督问责机制，部署消防安全治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强对村级工业园等农村生产经营场所的用火用电安全管理，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检查；协助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核查，及时消除隐患，将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依法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六）协助做好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赋予的消防安全行政管理职权，督促辖区内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等原则，组织辖区内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

（七）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

平。组织协调未实行物业服务的居民住宅区开展公共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十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管理机构等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本规定履行同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自防自救工作。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安全教育等工作。督促监护人或其他责任人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监管。

第三章 政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各级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监管工作，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职责和归口管理部门、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

（二）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将消防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保障消防工作经费。部署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产品，鼓励行业部门根据需要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三）督促指导所属单位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评估、安全承诺、设

施维保、消防培训、电气燃气检测、建设微型消防站和专（兼）职消防队伍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教育培训，将消防安全常识、逃生技能、岗位职责等纳入本行业、本系统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制订和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灭火逃生演练。

（五）存在职能交叉的部门，共同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职能，依法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的灭火救援、善后处理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按规定落实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相关优待保障政策。

（六）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按规定纳入国家和本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依法对单位及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现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组织指导消防演练。指导和规范消防行业组织的消防工作，促进行业自律、良性有序发展。

（四）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依法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负责灭火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二）组织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对辖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授权管理的单位及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协助对火灾隐患举报投诉进行核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改正消防违法行为，并将违法行为移交消防救援部门查处。

（三）负责依法查处涉及违反消防安全的治安管理行为，在查处消防违法行为过程中，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及其他部门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承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指导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开展检查并将违法线索移交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装修材料进行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二）督促建设单位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应用自动消防设施、电气火灾监控等消防安全防范措施，鼓励将数据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当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以

及相应的 标识标线。

（三）督促物业服务人在管理区域内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完善消防管理台账。配合相关部门定期组织物业服务人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火灾防范工作。

（四）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五）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燃气事故防范的安全用气宣传，督促燃气经营单位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六）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老旧小区的消防改造，有计划地将其纳入城乡旧城升级改造计划及政府民生工程。

（七）负责规范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行为，排查直管公房的消防安全隐患。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工贸（商贸行业除外）行业以及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二）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督促职责范围内企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纳入本企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三）将消防救援部门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将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火灾高风险区域，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配合督促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场所的消防隐患整改及消防治理工作。

（四）参与职责范围内的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 消防救援部门和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在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行政处罚、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火灾事故调查、消防信息化等方面的协作。

第十八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职责分工，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将火灾预防、消防安全知识、逃生技能纳入日常教学和学校管理人员、教师职工在职培训内容，开展寒、暑假以及军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年对消防工作进行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进行整改。

（二）民政部门负责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扶持指导社会消防公益组织和消防志愿队伍建设与发展等工作；依法对民办非营利性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登记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村（社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力资源市场、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事业编人员、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技术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按规定落实消防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指导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设立奖项，表彰奖励在消防工作中获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已编制并批复后的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依照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培训基地等消防建设规划用地，配合保障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建设。依法将未获得规划或不按规划擅自建设（或改建）的违法违规建筑物移送给有查处权限的执法部门。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隧道、内河流域及交通工具管理中指导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出租车（网约车）行业、货运物流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定期组织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运输、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

（六）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类单位（场所）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承办的大型文化娱乐、旅游、演艺、体育活动赛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文物管理机构、剧院、娱乐场所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指导督促公共体育馆、公共体育设施项目经营场所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指导督促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景区、旅游民宿、星级农家乐、密室逃脱（剧本杀）、冰雪游玩项目等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按规定将消防安全纳入一定规模的旅游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场所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督促指导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印刷业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在重要节假日、重要时段向社会进行公益消防宣传教育、发布消防安全提示。

（七）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审批和管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月子中心、美容整形医院、托育机构、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机构等新兴行业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所属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和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应急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护工作，协助做好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统计工作。

（八）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参与、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演练；参与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按职责协助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处置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按职责协助督促涉核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生产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当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对生产、流通领域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抽查，依法查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彩钢板等质量违法行为，并把抽查结果通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消防安全许可或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市场主体，配合有关部门对市场、商场、中介服务机构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在注册市场主体尤其是新业态新领域市场主体时告知消防安全风险，提醒企业利用“粤商通”开展消防安全大承诺和自查自改。

第十九条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实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逐级落实行业消防安全职责，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专项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一）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时，监督建设单位将消防设施纳入项目建设内容；负责督促辖区内石油及天然气长输管道、电力和新能源等能源行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在职能职责范围内执行国家能源行业标准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消防安全性能和需求；负责指导督促粮食等储备行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做好储备基础设施中的消防安全工作；应当将消防安全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联合奖惩平台，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督促民用船舶制造行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行业、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行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行业做好应急体系和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及管理，监督通信运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保障消防通信畅通；在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工业发展规划等方

面统筹考虑消防安全，按规定限制消防安全隐患大、火灾危险性高的建设项目；积极支持工业重大火灾隐患改造项目、消防安全领域重大信息化项目，促进先进、成熟工艺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督促企业开展转型升级、优化改造，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科技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当地科研机构的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本级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和适用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支持消防科普基地（馆）建设。

（四）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宗教活动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宗教人士年度培训内容，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五）司法行政部门按权限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部门，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消防法律服务。

（六）财政部门应当落实消防经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消防经费投入和保障机制，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依法依规将消防业务经费、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装备建设维护管理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消防经费足额拨付。

（七）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农业、农村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督促农民在种植业生产中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做好火灾防范工作，指导督促农（兽）药生产、饲料生产和畜禽屠宰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同步实施，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农民及农村居民的宣传教育内容，统筹推进乡村消防安全治理。

（八）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消防安

全监督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的消防安全工作。参与协调口岸消防安全管理，配合做好口岸通关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商场、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商贸行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助查处商贸行业单位消防违法行为；指导、监督、管理需商务部门批准、备案的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

（九）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城市建成区的擅自改变物业用房使用性质、占道经营、违法设置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防盗网窗等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对有关部门移送的有关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城市公共场所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所属监管国有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协调解决国资系统企业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十二）林业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国有林场、国有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苗圃等涉林经营管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将消防安全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联合奖惩平台，实施联合惩戒，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的功能。

（二）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邮政行业、快递企业，集邮品经营、展销、拍卖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妥善处置消防安全突发事件。

（三）电力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做好电力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管。负责电力企业、电气设备及火电厂、大中型水电站、电网建设项目施工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与消防救援部门建立联勤联训联动机制，负责救援现场电力切断、保障，协助有关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四）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救援部门建立协作机制，配合做好火灾及应急救援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督促运营商确保“119”调度专线畅通。互联网信息、通信管理等部门负责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五）气象、水务、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水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将农村消防用水量纳入农村水利工作总用水量中统筹考虑，督促饮水安全工程按照消防标准设置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按照消防规划要求依靠天源河流、湖泊等建设消防取水点、取水码头等。

（六）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对各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审批涉及的消防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综合协调监管，指导协调行业部门推动消防工作数据的汇聚、共享。

（七）供水、供电、通信、供气等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保持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强制整改措施。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开展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培训、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维护保养，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落实24小时值班，每班至少2人持证上岗；能够通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应当保证至少1人持证上岗。

（四）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要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以及敷设的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形成检查、整改、验收闭环。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隐患消除前，应当落实防范和管控措施。

（六）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作业施工。

（七）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和专（兼）职消防队伍，定期组织训练演练，与消防救援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

（八）按规定定期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新入职、新调整岗位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九）组织力量扑救火灾，组织、引导人员疏散，保护火灾现场，协助开展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机构，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的归口部门，并报知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依法持证上岗。

（二）建立消防设施检查维保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三）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四）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2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五）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加强与辖区消防救援部门联勤联动，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六）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

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特殊工种人员应当经消防安全培训，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四条 下列企业（场所）除履行本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危化品企业应当成立工艺应急处置专家小组和工艺处置队，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在危险场所和部位张贴安全标签、标识；公示危险化学品名录、数量、分布、性质和日常储量变化情况，常备灭火救援时需要的企业总平面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石油化工企业，应当建设消防救援站，配齐人员装备，规范执勤训练管理。

（二）寄递物流企业应当与集散中心、加盟企业、外包服务合作网点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监督指导集散中心、加盟企业、外包服务合作网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经营场所及员工集中住宿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电动车充电、停放安全管理，规范营运、生活的消防安全行为。

（三）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分区域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制定应急处置预

案，保证快速响应、快速处置。工程管理、招商运营等部门在招商、装修改造等活动中应当执行消防安全要求，加强疏散通道、中庭等公共区域的管理。营业期间，应当确保各营业区域的安全疏散要求；举办展销、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当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严格临时设备设施、搭建装饰等物品管理。综合体内餐饮场所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做燃料，不应在用餐区使用明火加工食品。建立由水、电、气、热等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处置团队，对供电设备、线路、管井等进行巡查维护，技术处置团队应当加强与微型消防站联勤联动。

第二十五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物业服务人应当依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以及消防车登高操作面等行为，根据需要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智能充电场所，劝阻和制止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行为，劝阻无效的，立即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当地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引导行业单位、会员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单位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执业准则开展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五章 责任落实和追究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时，应当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等。

第三十一条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定期监督检查、指导协调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情况，组织本辖区消防安全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向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送达督办函：

（一）根据阶段性火灾数据分析研判：区域、行业发生火灾频率较高的；

（二）根据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数据分析研判：区域、行业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

（三）上级消防工作部署或重要会议、重要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贯彻落实的事项未落实的；

（四）对重大火灾隐患督改不力，或逾期未整改的；

（五）督查过程中发现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未立即整改或处理

的；

（六）市人民政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部署的消防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缓慢的；

（七）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被函告对象应当自接到督办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跟踪问效，被函告对象未采取措施加强消防工作的，应当形成专题报告，按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第三十二条 建立各级火灾事故调查制度，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应当按职责组织调查处理，具体办法按照市有关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消防工作职责不落实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部门或上级组织对下一级组织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约谈：

（一）消防工作经费保障不到位，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建设等任务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

（二）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严峻、问题突出的；

（三）其他应当约谈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或产生社会影响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

- （一）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 （二）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 （三）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 （四）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 （五）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 （六）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重大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认定。

第三十八条 部门机构改革或职能发生调整的，其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由承接相应职能的部门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4〕6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4〕58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2月30日

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升项目资金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2023年修订）》（粤财规〔202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科学研究为目的，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活动，以项目制方式由市科技局立项管理的市级财政项目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遵循“尊重规律、充分信任，放管结合、明确职

责，强化激励、突出绩效，专账核算、规范管理”原则。

第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应遵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倡导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按照“谁立项、谁监管”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下称市科技局）承担政策指导和资金监管责任。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项目资金，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及与此相关的科研、人事、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明确本单位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用开支管理、绩效支出分配、结题财务审计、结余资金使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急需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

（二）负责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建立岗位分离、内部约束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负责本单位项目资金监管，实行专账核算，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定期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因故终止或被撤销的项目须及时向市科技局报批，并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

（四）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支出、财务决算、经费报销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五）加强科研经费报销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内部办公、科研、财务报销、资产管理等一体化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切实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

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一）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按需合规调整预算，组织预算执行，真实编列项目决算。

（二）建立并落实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据实记录科研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研究团队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开支情况。

（三）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项目，须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

第八条 市科技局是本部门项目资金的分配和监管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科技计划项目论证评审，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

（二）简化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减少过程检查，完善评价结果应用。

（三）对因故需终止实施或因故被撤销的项目，核定剩余项目资金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送市财政部门。对需收回市级财政统筹使用的，及时完成项目财政资金追收工作。

（四）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

（五）优化改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优化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管理。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科技局编制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直接参与项目审批、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完善项目资金拨付机制，畅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加快经费拨付进度。

(二) 加强财会监督, 开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抽查, 指导单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三) 对需收回市级财政统筹使用的项目财政资金, 督促市科技局及时收回。

(四) 依托数字财政系统, 加强大数据分析, 将日常监控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结合, 提高项目资金监管效率。

第三章 项目资金支出范围

第十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具体包括:

(一) 设备费: 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 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 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预算编制中应注意严格控制设备购置, 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确有必要购买的, 单位应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进行单独说明。同时保证项目任务与设备须有高度的相关性, 并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 业务费: 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以及其他支出。

1. 材料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回收处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依托单位内部

检测机构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非独立核算的内部检测机构应按规定明确检测费用标准。

3.燃料动力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4.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以及开展学术交流的费用等。

因科研活动实际需求，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可在业务费中列支。

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

（三）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以及专家咨询支出。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为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依法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专家咨询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

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中列支参与项目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本单位科研规律和项目特点，参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科研活动实际的各类直接费用支出标准。其中，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列支应结合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工作任务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合理分摊间接成本以及对科研及相关人员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列支的绩效支出以及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发放的奖励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项目承担单位从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并建立间接费用开支台账，进行单独核算。

科研项目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评估评审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时，应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市级财政资助的资金以及从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不同资金来源编列，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直接费用中除2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仪器设备购置，应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类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进行单独说明。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编制项目总预算应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资金预算等。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机构对项目 and 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参考同类项目确定项目资助额度。项目预算评审应重点审核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不纳入预算评审内容范围。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在收到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款后，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预算，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专项资金及其自筹资金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在单位账户下设市级项目资金子账户，对拨

付至单位账户的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因项目负责人调动等因素导致项目主承担单位变更，原主承担单位应与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签订有关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在报经市科技局审批后，可由原主承担单位直接将经费拨付至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预算执行。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科研团队人员。涉及重大调整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方式充实科研财务助理队伍。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提高办理效率。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规范预算调整行为。

（一）设备费和间接费用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

（二）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

（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合作研究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剂，或者由于合作研究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剂的，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四）预算调整情况应在结题验收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项目承担单位

内部公开。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市科技局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包括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及财务管理状况等。

第二十五条 科研资金支出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报经单位内部核准后，可以现金结算。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含项目承担单位财政科研资金存放在单位账户产生的利息，下同）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评价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项目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除涉密项目外，结余资金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情况信息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并向市科技局报备。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项目验收结题。项目结题按照我市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具体事务性工作可由市科技局委托科技中介机构承担。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属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应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按规定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第二十九条 对项目验收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将追回部分或全部财政科技资金，并根据有关规定，一定期限内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主体禁止承担或参与项目。

第三十条 对终止执行的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上缴尚未使用的财政资金；因人为因素或研究计划设计不合理造成的，除应向市科技局上缴尚未使用的财政资金外，市科技局将根据有关规定，一定期限内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主体禁止承担或参与项目。

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办理支出。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1.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2.未对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3.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4.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 5.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6.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7.虚假承诺、自筹资金不到位；
- 8.其他违反有关财经制度的行为。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局应建立健全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资金管理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机制，合理制定科研项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和抽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其他部门的检查计划，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市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对于在项目实施期内已开展同类检查和审计活动的，及时提供检查结果和结论。对审计机关开展的各项审计项目，应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含电子数据资料）。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市财政部门对不按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不按规定使用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规定编报项目决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对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严格执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有关规定，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各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按照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并纳入科研活动黑名单，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

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和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明确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免于追究责任事项，有关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

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并选择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对项目负责人开展定期跟踪监督，以及日常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管理。

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对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注重运用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合理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立项、尚未结题的科研项目，可按本办法执行。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按照省、市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4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26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妥善处置 闲置存量土地工作指引》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4〕6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27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30日

阳江市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工作指引

为有效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盘活存量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26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闲置土地司法查封和处置工作衔接的意见》（法〔2024〕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指引：

一、鼓励企业优化开发

（一）推动限期消除继续开发障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对于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为导致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地块，要及时协调解决矛盾纠纷、审批手续等问题，保障开发建设必需的基础设施配套和通平条件。上述开发障碍未消除前，不计算开竣工违约期。

（二）合理调整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指导企业按照出让合同确定的规划条件，优化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办理规划许可。为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和增加公共空间等正向优化，确需调整规划条件的，要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所在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容量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可行性研究，在确保安全、公正、不妨碍相邻关系基础上，按程序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予以调整。为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和增加公共空间等正向优化而增加的非营利性公益性设施，其建筑面积可不纳入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

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情况下，支持同时对土地用途进行变更或对经济技术指标进行调整。如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或经济技术指标调整等需要修改详细规划的，应按法定程序先修改详细规划。规划条件依法调整后，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出让价款。

（三）适当放宽分期开发和价款缴纳时间。各级有关部门应督促企业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比例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确需延期缴纳的，可按规定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协商调整约定的分期缴纳时间和比例，适当延迟价款缴纳时间，最迟应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对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土地，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土地受让人即可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受让人已缴纳50%出让价款，且已缴纳相应契税和印花税，并出具承诺书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将土地交付受让人使用，受让人可凭出让合同、交地确认书、缴款票据、完税凭证等材料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剩余出让价款按出让合同约定的缴款时间支付完毕。确需延期缴纳的，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按协商调整后确定的时间和比例缴交，最迟应在

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在严格工程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管、项目整体符合规划且不涉及建筑跨宗的前提下，受让人可提出土地分割，分割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在符合土地独立分宗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依法建设、部分建筑已完工且相应建筑面积比例的土地出让价款已缴清的建设项目，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可办理土地分割手续，并根据建筑面积占比对相应的土地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四）允许合理调整开竣工日期。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动态巡查，督促企业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按期开竣工。对于超期一年以内未开发的土地，企业承诺在2027年12月31日前动工的，可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签订补充协议，根据项目合理开发周期，重新约定开竣工日期和违约金缴纳条款，可免除补充协议签订前的开工违约责任。

（五）合理免除因自然灾害、疫情导致的违约责任。确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出让合同约定开竣工的，依法不予追究违约责任。根据有关规定，2020年2月5日至2023年1月8日新冠疫情期间和气象、水务、地震、应急等职能部门或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证实的台风、暴雨、高温、寒潮、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期间，不计入开竣工违约期，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按规定就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进行书面说明，相关企业应就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动工、竣工进行举证。

二、促进市场流通转让

（六）充分激活土地二级市场要素配置效能。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优势，为企业转让土地、合作开发等提供服务，促进供需高效匹配，保障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支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盘活存量土地，更好地通过市场方式处置闲置存量土地，推动盘活利用。

（七）支持预告登记转让。进一步畅通土地要素高效流通渠道，支持闲置存量土地转让盘活利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于项目投资额未达到出让合同约定25%的，可进行预告登记，保障受让人合法权益，预告登记权利

人可凭不动产预告登记材料，作为申办规划报建和施工等审批手续的土地权属来源依据，在投资额达到法定条件后再申请办理转让手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买方）书面同意，原不动产权利人（卖方）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包括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变更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

（八）加快推进房地产用地“带押过户”。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加快实现“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覆盖房地产用地，有效促进土地二级市场流通转让。

（九）配合推进司法及破产处置。人民法院发布拍卖、变卖公告前，相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协助提供涉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对权利限制的约定或者规定、欠缴的土地闲置费、规划调整及权利负担等信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供相应材料信息供人民法院在拍卖、变卖公告中予以提示。人民法院完成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以及破产管理人完成对破产企业名下土地上述处置后，由竞得人或者受让人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依法缴纳相关费用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重新签订出让合同并约定开竣工日期和违约金缴纳条款，其后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十）规范分割宗地开发或转让。鼓励企业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做到“地尽其用”。对于土地出让价款已全额缴纳、局部用地已建设、项目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超过25%，且因规划调整、企业经营困难或破产等原因无法全部开发利用的土地，在项目整体符合规划且不涉及建筑跨宗的条件下，受让人可提出土地分割。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分割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如企业转给其他经营主体开发利用，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在符合土地独立分宗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可按规定办理土地分割手续，促进未开发部分土地的盘活利用。地块分割后，应重新签订出让合同，并分割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时，需明确未

开发部分土地如由政府有偿收回或由企业转给其他经营主体开发利用的，且企业在我市持有在建房地产项目的，所得资金须专项用于企业在建项目的保交房工作及剩余工程建设。未开发部分土地由政府有偿收回并用于重新供应的，土地收回价按照本指引第三条第（十三）项规定执行；未开发部分土地由政府有偿收回并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土地收回价格按照本指引第三条第（十四）项规定执行。

（十一）支持合作开发。各地应支持企业利用土地、资本和技术联合开发，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支持企业依法通过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处置闲置存量土地，推动项目建设和风险化解。企业以存量土地出资（入股），或引入投资方共同成立新公司的，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按照自愿、公平、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原则，与原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成立的公司依法签订协议，重新约定土地使用权期限，以新公司作为土地使用权人办理开发建设手续。重新约定土地使用权期限时，如需在原建设用地剩余使用权期限基础上增加土地使用权期限的，应按有关规定补缴土地价款。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嘱托，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相应登记手续。

（十二）允许适当比例的自持物业用于保障性住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各级有关部门应督促企业履行出让合同、供后监管协议等关于自持房地产项目按期开发建设的约定。对于确因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履行自持义务，经充分协商并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可以合理价格收购用于保障性住房。

三、支持政府收回收购

（十三）依法规范收回土地。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收回土地，充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无偿收回土地的，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需要协商收回土地用于重新供应的，按市场评估价格确定土地收购基础价格，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或政府收购土地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如另有规定，需按其规定执行。各级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工作专班根据市场形势、合同履行情况等，集体决策确定基础价格下调幅度，经

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认。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造成闲置的，允许通过非货币补偿方式协商收回土地，可为企业置换等价值的土地，或在具备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为其持有的其他存量房地产用地增加建筑容量、变更土地用途等。涉及调整规划条件或修改详细规划的，按照本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关于合理调整规划条件的要求办理。

（十四）以合理价格收购土地。政府收购土地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应坚持以需定购，按照各地明确的保障性住房定价机制，可以房屋销售价格扣除建安成本及合理利润，作为土地收购价格的高限。市场评估价格，或企业实际支付的原地价款、利息及经审计确认的直接投入之和低于高限的，从低确定土地收购价格。

（十五）探索以“收回—供应”并行方式优化程序。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优化流程，为存量房地产用地新受让人提供便利化服务，采取“收回—供应”并行方式依法办理规划和供地手续。对于收购已建成商品房或收购土地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调整为划拨，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据此登记为划拨。

（十六）有序组织重新供应。土地收回收购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积极适应市场形势和多样化需求，区分不同情况，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服务设施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水平，采取重新划定宗地范围、调整规划条件、合理确定出让底价等措施，重新供应。在符合消防、安全等要求的条件下，对权属清晰、合法合规的建（构）筑物可随同一并出让。

四、以用为先加快盘活存量土地

（十七）盘活历史遗留的闲置存量土地。在2012年6月30日前已供地且不在土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内、宗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涉嫌闲置土地的房地产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和增加公共空间等正向优化的前提下，可参照本指引第一条第（二）项要求合理

调整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

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以宗地为单位。通过划拨、出让方式取得的历史遗留闲置存量土地办理转让、变更等手续的，以目前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登记的宗地为单位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置。同时，本着以用为主、盘活存量的原则，在土地闲置处置过程中，企业依法依规动工开发的，闲置土地处置程序终止，不再收取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对于历史遗留的闲置存量土地，如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企业可提出补偿土地使用权期限申请。经核实，在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可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约定开竣工日期和违约金缴纳条款。属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延长土地使用权期限时不需补缴相应时段土地价款。

（十八）支持同一使用权人且相邻宗地合并归宗。支持对原已出让的、属同一使用权人且相邻宗地进行合并归宗并对原各用地之间的规划技术指标相互调配使用，归宗后用地的规划技术指标须与归宗前相应各地块在原出让时约定的规划技术指标的总和保持一致。合并归宗时按程序先修改详细规划，并根据批准的详细规划核发归宗后整体用地的规划条件，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注销宗地原用地手续，并重签出让合同，国土使用年限以归宗前最低使用年限地块的使用年限进行核准。如受让方申请国土使用年限以归宗前最高使用年限地块的使用年限核发宗地的使用年限，受让方需按规定补缴相应地块延长相应土地使用年限的土地差价。完善用地手续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用由受让方负责，经评估宗地升值的需补缴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按归宗后整体用地的规划条件完善用地手续后，再按规定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

对于使用本指引第二条第（七）项“支持预告登记转让”后预告登记权利人持有相邻宗地需要合并归宗开发建设的，可先按整体用地的规划条件办理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手续，待项目投资额达到法定条件并办理转让手续后再按整体用地的规划条件完善用地手续，并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十九)合理调整开竣工违约金。自本指引发布之日起,新出让以及签订补充协议或重签出让合同的房地产项目,可在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上约定竣工违约金标准为每日万分之零点五,不再约定开工违约金标准。同时,竣工违约责任核算时,以逾期竣工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核算违约金。

五、明确适用范围和适用时间

(二十)本指引适用范围和适用时间。本指引适用于阳江市范围内于2024年3月31日前已供应,目前尚未开工以及已开工未竣工的房地产项目,其中使用本指引第一条至第三条的宗地须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确认为闲置存量土地项目并向省自然资源厅报备、具体处置措施经属地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工作专班审议通过。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此前我市相关政策措施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27号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解读

一、编制背景

当前,臭氧污染是影响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而臭氧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太阳光照射下,经过一系列的光化学反应生成的二次污染物,氮氧化物减排是臭氧防治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市移动源污染日趋凸显,已成为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移动源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对于机动车而言,非道路移动机械普遍使用柴油发动机,存在底数不清、污染控制技术相对落后、单台机械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等问题。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22年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氮氧化物

6323吨、机动车排放氮氧化物14266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氮氧化物相当于机动车排放量的44.3%，是我市氮氧化物的主要来源之一。

2023年初，国家和省均提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逐步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机械。2018年我市划定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由于禁用区域范围小、污染物排放限值不明晰、主责和执法处罚部门不够明确等原因，已无法满足当前工作需求，需重新界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调整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

二、编制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要求，我局编制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经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征询市律师协会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合法性审核、局党组会审议、市司法局审核等程序后，我局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通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审议稿。

三、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通告》包含五部分内容，具体为：

1. 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义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铲车、开槽机、打桩机、混凝土输送泵、拖拉机（不含运输型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耕整地机械、灌溉机械、植保机械、叉车、起重机、装卸搬运机械、牵引车等。

2.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义

指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

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

3. 禁用区划和豁免要求

东至西部沿海高速与阳茂高速连接段，南至那龙河及雅白线，西至中洲大道，北至G15阳茂高速(具体区域见附图)，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4. 违规规定处理方式

在上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5. 实施时间及有效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阳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阳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各级党委政府、各行业部门和社会的共同努力，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消防安全环境日益改善。但从责任落实上看，仍然存在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不清、政府和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社会火灾防控基础薄弱、单位消防管理粗放、考核问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推动公共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二、制定《阳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有哪些？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三)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 (四) 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 (五)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

三、《阳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阳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共六章三十九条。

第一章是总则：明确了《规定》的出台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以及消防责任落实原则；

第二章是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明确了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是政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明确了政府各相关部门消防工作职责，重点将涉及机构调整的部门职责进行厘定；

第四章是单位消防安全职责：规定了一般单位、重点单位、高危单位不同的消防安全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多产权单位、各行业协会（商会）的消防安全职责，并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的职责作了强调；

第五章是责任落实和追究：规定了对消防工作考核、结果应用、责任追究；

第六章是附则：对一些名词作了解释并对规定的有效期做了说明。

四、《阳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对我市消防工作和社会协调发展有哪些重要意义？

《阳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充分结合当前我市消防安全形势，突显对火灾风险隐患突出的行业领域消防责任落实和重大火灾风险防控，对于新业态、新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进行明确，进一步明晰了政府、行业部门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划清了职责边界，完善了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市消防工作可持续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具有重大意义。

《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为规范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提升科研项目资金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结合我市科技工作实际情况，制定《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就制定文件的政策解读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23〕3号）的有关条款，完善我市科技项目管理，我市《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阳科通〔2018〕78号，以下简称《经费管理办法》）实施期已到期，现重新制定管理办法，形成《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

二、主要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23〕3号）。

三、主要内容

《资金管理办法》有总则、职责分工、项目资金支出范围、预算编制与评估评审、预算执行与决算、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附则共7章，三十九条。

（一）第1-4条。强调了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意义，明确了适用范围及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

（二）第5-9条。明确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级财政部门的职责权限。

（三）第10-15条。明确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范围和支出明细。

（四）第16-17条。明确项目预算编制、审核程序、标准、期限等要求。

（五）第18-31条。明确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与决算事项，包括项目资金拨付、调剂、结转结余、决算、管理等。

（六）第32-37条。一是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职责、违规处理、绩效评价要求和评价结果运用；二是明确市级财政部门对财会的监督协调、违规处理等。

（七）第38-39条。明确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阳江市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 工作指引》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

为有效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盘活存量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26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闲置土地司法查封和处置工作衔接的意见》（法〔2024〕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阳江市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工作指引》。

二、主要内容

对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妥善处置我市闲置存量土地提出具体工作指引。一是鼓励企业优化开发；二是促进市场流通转

让；三是支持政府收回收购；四是以用为先加快盘活存量土地。

一是细化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的具体措施。在《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的基础上，充分对接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提出具体的工作指引，强化政策可操作性。

二是以用为先加快盘活存量土地。坚持以用为先、盘活存量的原则，对历史遗留的闲置存量土地提出进一步盘活利用的工作指引。支持同一使用权人且相邻宗地合并归宗。合理调整开竣工违约金。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4年12月份任命：

林良威	阳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车代表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振威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敖卓鸥	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2024年12月份免去：

车代表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关少平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黄 华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林劲羽	阳江市卫生学校校长职务